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扎赉诺尔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灵东煤矿 500 万吨/年提升至 65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4〕54号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东煤矿500万吨/年提升至65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扎赉诺尔矿区，地处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原项目井田面积27.8平方公里，生产能力为500万吨/年，采用长臂后退式采煤方法，综采放顶煤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6年1月以环审〔2006〕44号文件对《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东竖井（500万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原环境保护部于2011年6月以环验〔2011〕170号文件同意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7年11月，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办公室以煤安监司函办〔2017〕55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增至650万吨/年。改扩建后项目井田面积、开采深度、采煤方法、采区划分、开采煤层等

均不发生变化，剩余服务年限84.9年，采出原煤全部通过铁路专运线送至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等电厂作为燃料煤。

2022年4月，自治区能源局出具《关于保供煤矿和历史遗留问题煤矿所在矿区承诺编制总体规划的报告》（内能煤开字〔2022〕512号），承诺将本项目纳入所在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调整内容。《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基本草原、耕地、林地等保护、恢复和补偿，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严格落实涉及井田边界、新开河镇、原国道301（绥满线）、国滨铁路、灵东铁路专用线、新开河等区域留设保护煤柱等措施，严禁越界开采。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在统筹考虑生物多样性、防沙治沙等要求的基础上，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加强地表沉陷区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

和生态监测系统，加强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和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中应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开展导水裂缝带发育高度观测，结合监测结果优化采煤方案、采取保水措施，避免采煤导通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含水层，确保最上部煤层顶板与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含水层之间分布有足够高度的隔水层，切实保障区域水资源安全。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库、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间、油脂库等实施重点防渗，对产品煤仓、料场等实施一般防渗。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应急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用于道路抑尘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矿井涌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用于井下降尘用水、井下消防用水、达赉湖电厂，剩余部分排入中水调蓄塘；满洲里热电厂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后，本项目矿井涌水全部排至该电厂和达赉湖电厂作为生产用水，现有中水调蓄塘退出使用。中水调蓄塘使用期间，应加强运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跟踪监测矿井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必要时优化矿井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排入中水调蓄塘水质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

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等相关要求。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暖季供热由2台10吨/小时热水锅炉、1台15吨/小时蒸汽锅炉和2台6吨/小时蒸汽锅炉提供，锅炉烟气经炉内喷钙脱硫、布袋除尘、PNCR烟气脱硝工艺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后达标排放；非采暖季供热依托达赉湖电厂余热。按照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快推进清洁化采暖。原煤、产品煤贮存采用筒仓或全封闭储煤场，煤炭输送采用全封闭栈桥，地面生产系统产尘环节均配备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

（五）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和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锅炉灰渣及脱硫渣依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矸石用于地表裂缝充填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等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等交有关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你公司应及时开展工程运行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观测，并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有效性进行研究，根据研究结果，及时优化调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缓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37号）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8月22日

抄送: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双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